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0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拟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现阶段该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合作”）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房产。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机合作处置建业总部港房产的议案》，此次拟出售房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出售房产事宜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物简介

拟转让房产为中机合作名下写字楼，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总建筑面积16,525.84平方米，层高10层，共计75套房产，其中1层5套房产，规划用途为商业；2-10层共70套，规划用途为办公。

2. 标的物账面价值

中机合作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房产资产原值15,572.29万元，账面净值11,316.60万元，该项资产评估价值19,236.09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为准），增值率为69.98%。

3. 标的物使用现状

目前7层部分及8至10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租用，其余房产对外租赁。

4. 权属情况说明

该房产由中机合作于2010年购置，2011年竣工交付，2012年投

入使用,2014年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为2008年5月8日至2048年5月8日止,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24年。

该房产权清晰,物权登记手续齐备,没有与其他权利人共有,未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资产租赁关系不影响处置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实地调研的当前市场行情确定,并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影响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本次出售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出售房产事项,有利于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配置,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由于本次出售房产在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及收益目前无法准确测算,如交易成功,

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测算为准。该项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